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山阳县人民医院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系统运营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山阳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山阳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山阳县中医医院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系统运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HCG-SL-202506）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山阳县人民医院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系统运营服务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第三条 采购内容与质量

1. 采购内容：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系统运营服务（服务清单详见附表一）。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元整 ¥（小写：1290000.00 元）。

第五条 货款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64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伍仟元整），半年后验收合格，向乙方支付服务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64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伍仟元整）。

2. 甲方应将服务总费用电汇至以下乙方账户：

开户名称：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自贸区新泺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602160219000270685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山阳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102443640621B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山阳县支行
银行账号：2608070929200034379
地址：商洛市山阳县十里铺镇街道
电话：0914-838320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且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考核乙方合格，可续签两期，每期为一一年。

4.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